

公告化粧品中「貼鼻皮膚清潔膠布」製品之用途及注意事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87.7.8.衛署藥字第870412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7月8日

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中「貼鼻皮膚清潔膠布」製品之用途及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安全使用「貼鼻皮膚清潔膠布」製品及防止副作用發生，以保護消費者，特規定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上應加刊其用途及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公告前已流入市面產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行依所規定事項加刊，不須向本署報備。
- 三、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，凡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，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。

附件：

一、用途：清潔粉刺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次使用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，一星期只可使用一至二次，使用間隔應在三天以上。
- (二) 皮膚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此類產品：
  1. 皮膚曬傷脫皮。
  2. 皮膚受傷、紅腫、有傷口。
  3. 青春痘（面皰）。
  4. 皮膚過敏或具有敏感型肌膚。
  5. 濕疹。
  6. 臉部乾燥。
  7. 對貼布或絆創膏易發生過敏或易產生刺激反應者。
  8. 皮膚有任何不適者。